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1名称：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或“合肥知启”）

● 投资标的2名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或“机知云”，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技术”）拟出资人民币207.9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并拟出资人民币630万元参与设立机知云；合肥知启设立后拟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参与设立机知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1、2尚处于初期筹备阶段，设立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标的公司设立初期的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快速打开市场，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共同出资21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智维技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7.90万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聂卫华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设立完成后，合肥知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知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总经理李飞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机知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智维技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30万元，聂卫华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李飞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合肥知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210万元；庞然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设立完成后，机知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7.90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7.9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 自筹 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40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4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与聂卫华共同投资合肥知启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与聂卫华、李飞共同投资成立机知云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亦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共同投资合肥知启、机知云的关联方及交易对方

姓名	聂卫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共同投资机知云的关联方及交易对方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投资机知云的其他交易对方

姓名	庞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系类型	非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共同出资21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知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总经理李飞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机知云，以落实公司AI订阅制服务模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公司1

1、名称：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总额：21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7、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207.90	99%
2	聂卫华	现金出资	2.10	1%
合计		–	210.00	100%

标的公司2

1、名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4室

4、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7、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630.00	63%
2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金出资	210.00	21%
3	聂卫华	现金出资	80.00	8%
4	李飞	现金出资	40.00	4%
5	庞然	现金出资	40.00	4%
合计		–	1,00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肥知启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智维技术担任，委派自然人代表执行；机知云不设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聂卫华担任；机知云设经理，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机知云不设监事会。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即“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其中，合肥知启各合伙人均以1元/每1元认缴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出资，机知云各股东均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均以现金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标的公司1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合伙期限为长期。

（二）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共2个，有限合伙人1个，普通合伙人1个。

1.普通合伙人：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聂卫华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10万元。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完成期限	全部出资完成时间	出资方式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207.90	99%	83.16	2026年11月30日前	203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聂卫华	2.10	1%	0.84			
合计	210.00	100%	84.00	–	–	–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2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　方：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聂卫华

丙　方：李飞

丁　方：庞然

戊　方：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二）公司组成依据和目的

合肥机知云的设立旨在落地AI订阅制服务模式，实现工业服务从产品售卖到价值订阅的转型，依托极致性价比与优质服务，减轻中小企业前期投入成本，打通设备智能运维落地通道，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专业化设备健康管理体系。

（三）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4室

（四）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及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各方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完成时间	全部出资完成时间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63%	货币	252.00	2026年11月30日前	2030年12月31日前
聂卫华	80.00	8%	货币	32.00		
李飞	40.00	4%	货币	16.00		
庞然	40.00	4%	货币	16.00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210.00	21%	货币	84.00		
合计	1,000	100%	—	400.00	—	—

出资各方将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共同分享利润和承担相关的义务、风险、费用和损失。各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按照各自向合肥机知云已实缴到位出资享有利润分配权。未按时出资的股东，不享有未出资部分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五）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就协议变更或解除后的事宜做出妥当安排。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方应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30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关联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合肥知启为实施员工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于控股子公司层面落地股权激励机制，有助于吸纳和留存核心技术及优质管理人才，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创造性，推动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深度绑定，构建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体系，夯实人才发展根基。

机知云为公司AI订阅制服务管理运营主体，聚焦深耕AI订阅制创新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完善订阅制服务体系与运营流程。精准锚定各行业中小企业客户设备管理痛点，针对性推出低成本、全托管、标准化的设备智能运维服务，有效降低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及设备运维的资金投入、技术门槛与运营成本。通过轻量化、可落地的AI订阅制服务模式，为中小客户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设备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实现设备高效运维、降本增效及智能化升级，持续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场景与客户圈层，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聂卫华、李飞分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管理层参与本次投资，可实现其个人利益与新设子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成效深度绑定，有效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意识与主观能动性，推动管理层加大对AI订阅制业务的资源投入与运营赋能，保障公司业务战略稳步落地、高效推进；本次投资将依托公司现有产业、品牌及市场资源，叠加董事长、总经理在市场研判、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推动业务落地，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中长期发展能力；同时，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本次投资并承担相应不确定性风险，对公司具备积极意义。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在未来的投资运作过程中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是新设立主体，暂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适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1、2尚处于初期筹备阶段，设立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标的公司设立初期的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快速打开市场，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聂卫华、贾维银回避表决。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九、券商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类	现场出现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35	545,730,104	34.3245%	1,423	27,525,026	1.7312%	1,458	573,255,130	36.0557%
其中，中小股东	28	19,507,966	1.2270%	1,423	27,525,026	1.7312%	1,451	47,032,992	2.9582%
合计	35	545,730,104	34.3245%	1,423	27,525,026	1.7312%	1,458	573,255,130	36.0557%

（二）会议出席情况

注：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14,725,342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914,498股，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根据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587,685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2,258,806	99.4144%	1,390,185	0.5270%	154,700	0.0586%	309,451,43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420,621	96.6390%	1,390,185	3.0244%	154,700	0.3366%	1,067,486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0,165,906	99.4611%	2,908,624	0.5074%	180,600	0.0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943,768	93.4318%	2,908,624	6.1842%	180,600	0.3840%	0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762,548	99.7396%	1,322,182	0.2306%	170,400	0.029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40,410	96.8265%	1,322,182	2.8112%	170,400	0.3623%	0	

注：1、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国轩控股、李缜先生、StevenCai先生等已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3、J?rg Fenstermann先生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起，对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玺债券C，基金代码：029069），投资者持有的原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玺债券A，基金代码：003674）。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后续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自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

根据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表述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系基于法律法规的变动作出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相关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4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郭策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郭策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郭策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汤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汤艳简历：

汤艳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等。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和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汤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汤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5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本次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供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㈢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㈣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㈤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㈦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供销商贸因受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和自身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供销商贸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其他说明

㈠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